

工厂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衢州广电传媒集团）

乙方：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衢州

项目名称：IG541 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一、标的、数量及价款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对原系统进行系统恢复		套	142	150.00	21300.00	包含废旧钢瓶处理
灭火剂瓶组	HMP70/15	个	142	2800.00	397600.00	
压力软管	HRG12/17.2	根	142	120.00	17040.00	
启动装置	HQP4/6	个	24	710.00	17040.00	
灭火剂单向阀	HYD12/15	只	142	80.00	11360.00	
压力表	0-10Mpa	只	5	30.00	150.00	
压力表	0-30Mpa	只	5	30.00	150.00	
合计(元):	46464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以上价格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包含为设备安装所需要支付的人工费和差旅费。

二、交货时间与条件:

乙方应在满足以下条件前提下 30 天内交货，交货期限不包含运输时间:

-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 2、收到甲方为满足标的物生产要求应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3、收到甲方按照合同应支付的货款;
- 4、其他。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应具备法定的型式检验报告，并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和企业产品标准。

四、质保期限和责任:

乙方对所供产品的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时起算，如因非乙方问题造成安装工程在合理的时限内未通过验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则产品交付时起算。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对于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2、赔偿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对于因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产品损坏、遗失或损失，负责予以维修或更换，

但需向甲方核收不超过本合同单价的供货成本和其他因此而发生的直接费用。

4、向负责系统安装工程质量维护的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五、包装标准、包装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为所供产品提供恰当的包装，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为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甲方要求特别包装，则应另行支付包装费。

六、随机技术资料的提供：

乙方在提供合同产品的同时，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检验证书和供货清单等技术资料。资料应不晚于合同产品货物递交给甲方。

七、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甲方按照合同履行完支付价款义务（除质保金外）时起转移至甲方。

八、货物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和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所供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方式为汽车货运。

交货地点为：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现场

具体的发货时间、接货人及联系方式由双方在发货前商定。

运输费用的承担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合同货物的一次性运输以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收到货物后，甲方将费用直接支付给货运人，并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运输费。

九、货物的交接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接货人应与货运人及时按照发货清单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对货物进行清点交接，并在货运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有异议应立即与乙方联系核实，否则，认为甲方已默认接收。

对于货物在运输途中的缺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向货运人或保险人索赔，甲方应积极协助。需要补发货物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发。

货物在运抵交货地点后的进场、卸货、搬运与保管等，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甲方关于货物的质量异议，除无法直接判断的以外，应在货到后7天内向乙方提出，乙



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 3 天内给出答复，并给出处理意见。

十、产品的安装与调试：

关于产品的安装与调试，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产品的安装、调试与交付工作由乙方负责，直至调试合格并交付给甲方。

十一、结算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结算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总额的 30%，货到现场交接后 7 日内再支付货款合同总额的 3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所有应付款项，除按合同预留 5% 的质保金外，其余款项在 7 日内支付，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三年后 7 日内付清。

所有款项应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并以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如供货延误，应按照合同总额每延误一天赔付甲方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甲方如未按合同付款，应按照应付款每延误一天赔付乙方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如应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则乙方应按照直接损失额予以赔偿。

双方对于延误事由另有协议的，从其协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向对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所有义务履行完成结束。合同所附设备材料清单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生成的协议、文件（包括传真，电子文档）等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供货范围以合同所附清单为准，如因甲方漏项等增加供货，甲方应另行支付货款和其他直接费用。



2、合同供货范围内不包含现场检测或验收需要使用的试喷放用钢瓶以及试验气体。如果需要，应另行支付费用。

甲方：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乙方：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塘宁路3号

代表人：

电话：0571-89183511

传真：0571-89183588

开户行：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帐号：8014122059013

税号：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